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適用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sup>(附註2)</sup>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投票，倘並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2024年服務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2.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2024年新城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4年新城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3.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2024年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4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4.	<p><b>「動議：</b></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2024年新城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4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及6)</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有關姓名及地址，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i)倘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則提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倘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後提交，則提交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要求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有關請求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或(ii)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有關請求於2023年12月19日或之後)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